

# 上海市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文件

普语委〔2018〕6号

## 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普陀区教育局 关于对第四轮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 复审认定和创建表彰的决定

各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校：

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意见》（教语用〔2004〕4号）和《市教委、市语委关于转发〈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语〔2004〕9号）的要求，2004年至2016年，我区已完成了三轮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创建和复审工作。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以及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都把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作为重点工作和主要任务。为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深入开展，区教育局、区语委办组织开展了第四轮语



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复审和创建活动：2018年5月至9月对长征中心小学、曹杨中学等27所原命名示范校（园）进行了复审，对江宁学校、普陀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等7所新申报学校（园）开展了专项评估。通过审核资料、听取汇报、集中评估答辩等形式，对各申报学校的复审或创建工作进行了综合认定。

经市评估组专家评审决定，以下27所学校（园）通过复审认定：

长征中心小学、曹杨中学、中山北路第一小学、上外尚阳外国语学校、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真如文英中心小学、中远实验学校、朝春中心小学、实验幼儿园、绿洲幼儿园、美墅幼儿园、曹杨职业技术学校

文达学校、武宁路小学、晋元高级中学附属学校、晋元高级中学、普陀区教育学院附属学校、真如中学、树德小学、桃浦中心小学、曹杨新村第六小学、沪太新村第一小学、金洲小学、大风车幼儿园、基金会普陀幼儿园、曹杨新村幼儿园、宜川中学

经市评估组专家评审决定，以下7所学校（园）通过创建评估，被命名为普陀区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

洵阳路小学、江宁学校、长征中学、普陀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康泰幼儿园、恒力锦沧幼儿园、金苹果幼儿园

以上34所学校（园）能按照国家和上海语言文字工作的目标要求，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之中，工作定位准确，措施到位。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与校园文化建设有机结合，学校语言文字环境和谐，注重师生人文素养的提高。能结合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实际，有效开展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知识的宣



传教育，在中华经典诵读、主动服务社会等工作中成效显著。能强化语文类课程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注重学生口语交际和书写能力的培养。能注重语言文字科研工作，特别是在提高语文类课程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等方面有相关的科研成果。能注重长效机制建设，对学校今后语言文字工作发展有新的规划、新的设想。

为充分发挥各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区教育局、区语委办决定对本轮通过复审和创建的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进行表彰，同时对新晋示范校颁发荣誉牌。

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普陀区教育局



2018年12月14日

普陀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